

# 106 年度上半年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到校抽訪檢討會議 暨高國中小校園防災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市新化區那拔國小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施科長宏彥

紀錄：顏季柔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本市 106 年度上半年防災教育週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暨人為災害演練到校抽訪已於 3 月份辦理完畢，為確保本次抽訪之實施成果並提升下半年之實行成效，特召開本次檢討會。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6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局應督導各校檢討修定符合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與災例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故併同本次會議審查各校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三、另，為協助本局轄屬各高國中小辦理防災教育，教育部請本局規劃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機制，以建立並落實本市防災教育輔導體系。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年度上半年防災教育週(106 年 2 月 27 日至 106 年 3 月 3 日)分組到校抽訪各校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暨人為災害演練，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全部辦理完畢，擬就演練成效較佳學校予以敘獎，並就演練仍需加強之抽訪學校給予建議，若有需擇日到校再次輔訪之學校，一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防災輔導團分組到校抽訪 25 所國中小、16 所幼兒園(抽訪名單如附件 1)實地演練。
- 二、依據「臺南市 106 年度防災教育到校輔導實施計畫」第拾點獎勵規定：「訪視成績九十分以上為特優，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2 人；訪視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為優等，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3 人；訪視成績八十分以上為甲等，嘉獎 1 次 3 人；訪視成績八十分以下，不敘獎，並擇日復查。」
- 三、另，建議敘獎校(園)數以 1/6 為原則，國中小至多 5 間(特優 1 間、優等 1 間、甲等 3 間)；幼兒園至多 3 間(特優 1 間、優等 1 間、甲等 1 間)。

決議：

- 一、國中小部分經委員討論及決定如下：
  1. 特優：善化國小
  2. 優等：崇明國中
  3. 甲等：三村國小、紅瓦厝國小、勝利國小
- 二、幼兒園組經委員評定如下：
  1. 特優：永康區育智幼兒園
  2. 優等：新營區愛群幼兒園
  3. 甲等：永康區天才幼兒園
- 三、其餘學校單位均符合基本之要求，不再進行複查

**案由二：為審查本市高國中小 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作業流程及審查要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審查要項（如附件 2），請各委員協助並予以學校修正建議。
- 二、參考去年審查分組名單（如附件 3）：高國中分為 4 組，國小分為 17 組，幼兒園分為 17 組（依園所送件分配）。
- 三、審查注意事項：各校計畫內文與表格日期是否有修正、內文與數字資料前後需一致、目錄與內容應依各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調整、相關通報與聯絡電話應更新並以在地機關為主。
- 四、請各委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所協助審查之學校審查表寄至承辦人信箱（本科顏季柔 [chi.jouyen12@gmail.com](mailto:chi.jouyen12@gmail.com)）

決議：

- 一、附件二第五篇之坡地災害預防，建議確認有哪些學校符合潛勢之後再審查（符合條件學校不多），其他學校免審。
- 二、各校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審查委員服務學校迴避本校，故第一組（潘能耀校長）與第二組（標耿安校長）之編號 6 學校，竹橋國中與玉井國中互調。
- 三、附件三標題年度請改正為 106 年度。
- 四、其餘內容通過。

案由三：為協助本局轄屬各高國中小辦理防災教育，教育部請本局規劃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機制，以建立並落實本市防災教育輔導體系，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機制之規劃詳附件 4。

**決議：**採就近便利性原則劃分，那拔洪國展校長與許崑泉主任互調服務區域，其他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二相關計畫審查，採與去年分組模式，比較容易知道該校之計畫修正情況，去年已全部更換為新的格式，故今年審查可以依說明三，針對該校之人員異動相關數字日期部分酌加注意。

二、04/12 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於國小柳營區果毅國小辦理，請委員踴躍參加，可以增加相關專業知能，另擇期辦理相關輔導小組增能研習活動，請務必參加。

玖、散會：中午 12 時。